

**114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必初 1：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概論—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暨  
「必初 2：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  
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高雄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 二、研習目的：提升資源教室輔導員對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學生之身心特性及教育需求認識，以及瞭解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學生之各項能力的特性及評估方式。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四、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五、研習對象：（人數約 60 人）
  1. 高雄鑑輔分區、屏東鑑輔分區及臺南鑑輔分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惟新進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到任未滿 1 年者，請於報名時備註說明）可優先錄取。
  2. 若尚有名額，將依序錄取其他鑑輔分區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
- 六、研習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 七、研習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09:00-16:10
- 八、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報名（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大專特教研習網頁）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 九、報到時間：上午 08:40
- 十、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 月 8 日止
- 十一、聯絡人：許純蓓、莊筱珍、李佩珊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1634、1631、1630
- 十二、注意事項：
  1.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不予入場或減扣研習時數。
  2. 請務必同時報名**必初 1 及必初 2**，以利課程銜接及研習時數登錄。
  3. 為響應環保，請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4. 週一至週五本校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將車輛停至文化中心停車場或改搭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
  5. 考量未來不可控之因素(如:講師身體不適、地震、颱風&暴雨...等等)而導致研習需臨時取消，故煩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收取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電子信箱) 或至本中心首頁 (<http://ksped.nknu.edu.tw/default.aspx>)詳閱最新訊息，以了解是否有因突發事件而需臨時取消研習之訊息。
  6.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俗稱武漢肺炎 COVID-19）防疫，室內空間可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十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16 (星期四)	08：40-09：00	報到與開場	蔡明富主任
	09：00-10：30	大專學習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概論	張英鵬教授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大專學習障礙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	張英鵬教授
	12：10-13：00	午 餐	
	13：00-14：30	大專智能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概論	黃玉枝教授
	14：30-14：40	休 息	
	14：40-16：10	大專智能障礙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	黃玉枝教授
	16：10-	賦 歸	

### 十四、講師介紹：

#### (一) 張英鵬教授

- 1.現任：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 2.專長領域：學習障礙、智能障礙、特殊教育研究法、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源教室經營

#### (二) 黃玉枝教授

- 1.現任：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 2.專長領域：聽覺障礙、智能障礙、特殊教育教學策略、身心障礙學生科學學習

# 大專學習障礙學生的認識 與輔導概論

張英鵬教授

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鑑輔會委員

1

## 講師簡歷

- 台北市立西湖國小教師兼組長
- 國立台北師院特殊教育學系講師兼秘書
- 台北市立新湖國小資源班教師兼總務主任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特教中心主任、兼研究發展長
-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兼教育傳播學院院長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2

## 大綱

- 特教服務趨勢--融合
- 學習障礙認識
- 學習障礙輔導

3

## 特教服務趨勢--融合

4

## 融合法源--特殊教育法(2023.6.21) 第10條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5

-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6

## 現代教師教室管理態度與行為檢核

- 我是否可以接受學生的個別差異？
- 我對學生的期望和要求是否適當？
- 我選擇的課程是否適合學生？
- 我是否讓學生很清楚地知道他們被期待的行為是什麼？
- 我是否會因為自己對學生的喜惡，而影響我對他們行為的接納度和處理？
- 我是否很容易給學生不適當的標籤？

7

## 特殊教育主軸

- 歐盟：**Respect Diversity ; Education for All**
- 澳洲：**High Quality Education to All Students ; Respect and Acceptance**
- 美國：**No child left behind**
- 日本：**Equal opportunity society for all children ; Special Support Education**

8

## 身心障礙者的需要

- 需求而非分類
- 獨立而非代勞(截肢兒)
- 支持而非憐憫(仙娥的步伐)
- 教我而非養我
- 融合而非隔離

9



我被固定。  
固定地被要求閱讀，  
書寫和運算。  
固定讀不到書中的  
重點。  
固定能運算但寫不  
出答案。  
固定在固定的地方，  
接受固定的擺佈。  
當然也固定的懷疑  
人生----

2024/12/31

10

## 學習障礙認識

11

## 學習障礙教育發展史

12

## 國外

- Gall(1802)
- Broca(1861)
- Kirk(1963)
- USA(1969)

## 我國簡史

- 64年台灣省立教育學院明列「學習障礙兒童教育」為必修科目。
- 65年「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也開始列有「學習障礙」。
- 66年「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 71年，台北市於永春、東門、劍潭、河堤等四所學校以「資源教室」實施學習障礙教育。
- 73年底「特殊教育法」、「學習障礙」。

## 台灣與美國學習障礙發展比較表

比較項目	台灣	美國
名詞出現	1975年(彰師大開課)	1963年(Samuel Kirk提出)
立法	1984年(特殊教育法)	1975年(P.L.94-142)
學障出現率	0.436%(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	3.62%*
學障佔全體障礙學生比例	20.53%(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	48.5%*
學障家長團體成立	1997年(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1963年(美國兒童學習障礙協會ACLD)

\*部份數據引自洪儷瑜(1995)

## 學障定義及標準的一致性

組成	定義	標準	一致性
歷程失常	97.9%*	13.0%	低
語言	87.2%*	100.0%	高
學業	100.0%*	100.0%+	高
神經	76.6%*	---	低
排除	91.5%*	95.7%+	高
差別	19.1%	100.0%+	低
成就差	19.1%	84.4%+	低
智商低	6.4%	26.1%	中

16

## 學障的獨特性

- 六小時障礙
- 隱性障礙
- 大腦輕微損傷
- 子障礙複雜
- 鑑定標準眾說紛紜
- 與學困，低成就的區分困難
- 無身障手冊

17

## 學障出現率

- 一般同意的出現率約1%到5%。臺灣地區國教階段學齡人口學習障礙學生人數，占身心障礙學生類的44.85% (2024.5.28)，人數及比率皆高居第一
- 大專院校佔35.91%(6482/18049)，人數及比率皆高居第一

18

近七年各縣市國小學障佔全體身障比率(113.5.28止)(41.2%)

縣市	新北	北市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宜蘭	竹縣	苗栗	彰化	南投
2018	26	23	41	31	38	39	21	39	45	45	50
2019	28	22	42	31	38	41	24	40	43	45	54
2020	28	24	43	31	36	41	27	42	47	47	56
2021	28	25	46	32	26	34	30	40	45	51	58
2022	29	25	47	36	24	40	34	40	51	51	60
2023	33	27	48	36	20	41	32	41	57	55	60
2024	34	28	46	38	21	41	33	42	58	56	58
縣市	雲林	嘉縣	屏東	台東	花蓮	澎湖	基隆	竹市	嘉市	金門	連江
2018	49	44	53	41	33	34	18	52	48	39	39
2019	52	50	57	44	37	44	17	54	51	38	50
2020	53	52	58	47	40	47	19	54	51	38	63
2021	52	49	55	40	40	43	17	54	55	27	59
2022	54	55	59	54	41	47	19	55	54	29	59
2023	51	56	59	53	45	48	21	58	53	40	59
2024	57	54	61	56	47	50	24	59	51	47	52

19

近七年各縣市國中學障佔全體身障比率(113.5.28止)(48.5%)

縣市	新北	北市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宜蘭	竹縣	苗栗	彰化	南投
2018	34	39	48	23	48	48	33	51	54	43	50
2019	35	38	50	24	45	50	35	57	55	46	52
2020	37	34	52	27	40	52	38	56	56	50	55
2021	42	32	58	33	38	50	45	54	59	51	58
2022	41	33	57	33	33	50	45	54	60	50	57
2023	44	37	59	35	33	51	47	56	62	50	57
2024	45	36	59	36	31	51	45	55	63	49	57
縣市	雲林	嘉縣	屏東	台東	花蓮	澎湖	基隆	竹市	嘉市	金門	連江
2018	54	49	53	48	48	44	24	59	55	59	58
2019	60	53	56	47	50	46	26	63	50	59	65
2020	64	54	59	47	53	49	31	63	56	56	71
2021	65	55	61	55	55	60	34	62	57	63	67
2022	65	57	60	52	55	59	35	59	53	63	69
2023	64	58	61	54	56	52	36	61	52	58	73
2024	63	57	63	55	56	60	39	61	53	55	82

20

高雄市近七年高中職身障生人數(113.5.28)

年度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多障	自閉	發緩	其他
2019	628	22	62	11	89	30	164	47	826	26	336	0	35
2020	598	23	56	6	66	31	148	68	872	16	346	0	32
2020	595	22	56	6	65	31	149	67	871	16	345	0	32
2021	529	23	56	0	44	30	135	84	945	12	357	0	36
2022	512	24	52	1	37	27	104	79	947	20	381	0	40
2023	509	24	52	0	40	27	105	82	910	16	391	0	27
2024	517	19	45	0	39	22	91	82	921	15	407	0	17

21

近七年各縣市高中職學障佔全體身障比率(113.5.28止)(44.5%)

縣市	新北	北市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宜蘭	竹縣	苗栗	彰化	南投
2018	33	41	47	26	45	37	43	44	54	40	41
2019	34	42	49	27	44	39	39	46	54	41	42
2020	36	41	49	28	41	43	37	50	56	43	47
2021	38	41	50	29	38	42	39	55	61	48	49
2022	40	39	51	30	34	43	42	55	62	50	51
2023	40	38	51	28	34	42	42	54	60	49	51
2024	41	36	53	31	34	42	41	53	60	48	52
縣市	雲林	嘉縣	屏東	台東	花蓮	澎湖	基隆	竹市	嘉市	金門	連江
2018	51	51	34	38	47	29	29	52	46	53	50
2019	54	55	42	37	47	41	33	53	51	55	38
2020	59	58	49	43	51	41	34	58	55	53	60
2021	62	56	52	42	54	49	35	60	57	51	78
2022	65	56	54	45	53	45	37	59	58	51	82
2023	65	55	52	44	45	44	36	58	57	48	82
2024	65	52	54	43	57	44	33	56	56	59	84

22

近五年大專院校身障生人數(113.12.26)

年度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病弱	情障	學障	多障	自閉	發緩	其他
2020	1245	531	957	80	1024	407	645	1546	4196	185	2839	129	13784
2021	1261	584	981	56	967	441	523	1702	4691	181	3241	119	14747
2022	1145	439	844	49	818	393	461	1717	4770	155	3167	120	14078
2023	1074	414	840	36	741	392	446	1830	5069	156	3407	107	14512
2024	1311	484	1059	38	837	483	472	2147	6482	183	4428	125	18049

23

●至2024/12/26止，全國大專院校共18049位身心障礙學生，學障有6482位，為第1多；自閉症有4428位，為第2多；情緒行為障礙有2147位，為第3多；智能障礙有1311位，為第4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4

## 學障比偏高的可能原因

- 智力正常基準低
- 親師對學障認識增多
- 學習障礙家長團體推動
- 升學的考試服務增加學障鑑定誘因
- 鑑定工具增加，亞型易鑑出
- 鑑定工具仍侷限為間接評量
- 學障屬於原則性鑑定，易受主觀影響

- 測驗計分解釋錯誤
- 鑑定之質性資料不足
- 未經補救教學驗證
- 鑑定研判寬鬆
- 鑑定委員研判不一
- 無疑似生身份

26

## 教育鑑定之定義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1條
- 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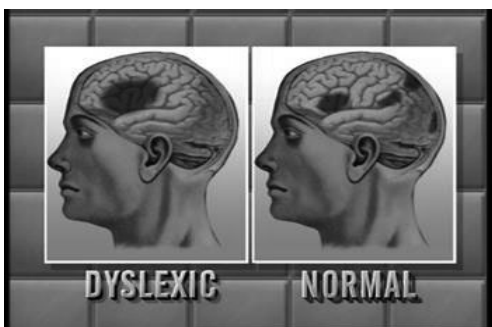
27

## 鑑定基準

-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28

## 閱讀障礙與一般人閱讀比較



<http://www.cast.org/>

29

## 名詞釋義

### (一)神經心理功能異常

指個體因中樞神經系統損傷，使得知覺、記憶、注意、概念形成、推理、理解及語言表達等心理活動異常，而對學習有不良影響。異常可能的起因為遺傳、生物化學異常、外傷、發展遲緩等因素影響。

30



## (二)知覺

指個體的感覺器官獲得外界環境中的刺激與訊息，進而對訊息能作再認(recognizing)，區別(discriminating)及解釋(interpreting)的心理歷程。

31



## (三)知覺動作協調

指個體由感官獲得刺激，經感覺神經將此刺激輸入大腦神經中樞，再將大腦的命令透過運動神經傳達輸出至反應器官，予以反應的歷程。包括粗大動作、精細動作、眼手協調及感覺動作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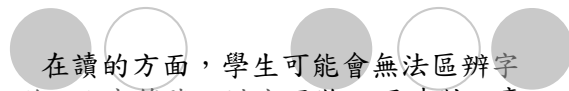
32



## (四)聽、說、讀、寫、算

有正常的聽力，但卻不易瞭解所聽到的話，對語言的覺察有困難，或是無法分辨音調。語音器官發展正常，但溝通技巧不良，經常使用不成熟、不適當的詞彙、不完整的句子、文法錯誤及無法正確表達其概念與想法。

33



在讀的方面，學生可能會無法區辨字形、注音符號，識字困難；同時對文章內容的重點、序列、大意無法瞭解。在寫的方面，涉及視一動協調統整能力及書寫表達方面障礙，學生可能無法使用正確的字體或語句表達個人的想法。在算的方面，可能的特徵包括數學符號及數學概念認知有困難，對各項運算法則無法瞭解與正確運用，及對應用問題無法明白其問題意義及輔換適當算式求出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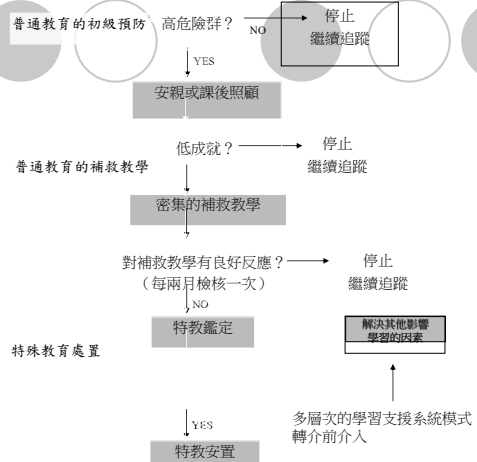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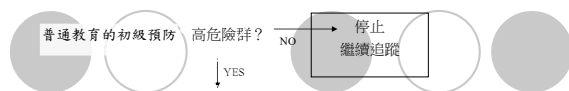
34



## (五)內在能力差異

如語文能力、作業能力、空間組織能力、推理能力等。包括兩種意義，一是指同一個體在數種心理特質上的差異；另一是指個體的潛能與成就之間的差異。

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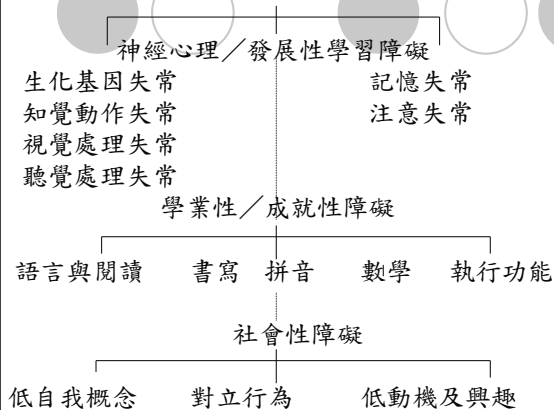
- 如果因一般教育的學習輔導、諮商輔導或醫療就能改善適應的問題，則表示該生的學習、行為或情緒的問題尚不嚴重，表示學生只需要一般輔導的單一服務，就不需要將學生轉介到特殊教育來。

37

## 學習障礙的亞型

38

### 學習障礙(Kirk & Gallagher & Anastasiow, 2000)



39

### 一、神經心理/發展性

#### 1. 生化及基因解釋

- (1) 學障有基因及遺傳傾向(Pennington, 1995)
- (2) 內分泌失衡(Greschwind, 1985)
- (3) 腦傷(Defries & Alarcon, 1996; Rourke, 1994)

40

#### 2. 知覺動作問題

動作技能、知覺、知覺統合、平衡、觸覺、運動覺失常(Cruickshank et al., 1961; Frostig et al., 1964; Getman, 1965; Kephart, 1964)

#### 3. 視覺處理失常

視覺追蹤(左 ↔ 右)困難，視知覺解釋失常

41

#### 4. 聽覺處理失常

語言發展遲緩常有聽覺處理慢的現象，學障常有語言發展遲緩

#### 5. 記憶失常

聽覺處理失常 → 短期記憶 → 長期記憶 (Crutis & Tallal, 1991)

影響一人之語義記憶、編碼、編類、回憶訊息之能力

42



## 6. 注意力失常與過動

- (1) 學障常有注意力失常(易分心、衝動、過動、缺乏傾聽)(Berger, 1978; Krupski, 1986; Torgesen & Licht, 1983)
- (2) Silver(1990) 認為學障為大腦干擾了學習(活動量及分心)，而非不能學習，Ritalin 及Dexedrine(Gadov, 1985; Mercer, 1992)

43




## 二、學業成就性學障

### 1. 語言及閱讀障礙

- (1) 語言失常包含傾聽、說話、發音、文字再認、閱讀、拼音、書寫。學障在發音困難，影響閱讀、拼音、書寫(Cramer & Ellis, 1996)
- (2) 80%的學障生在文字再認或閱讀理解上有困難(Lerner, 1997)


44



## 2. 閱讀困難(Dyslexia)

- (1) 因大腦功能失常而造成(大腦並未損傷，但運作不同於無閱讀困難者之大腦)
- (2) 合併在字與音學習之困難，字的再認、字的名稱、文字的組成音素皆有困難，在拼音及書寫上也有困難(Clark, 1988)
- (3) 在以語言為基礎的學習上有困難(閱讀、拼音、書寫、音素覺知)

45

- 
- (4) 在視覺、空間、動作、非語文的問題解決之能力正常(Dickman, 1996)

- (5) 沒有智能障礙

- (6) 皆可學習，診斷為閱讀困難的前二年級，有80%的兒童可接近同年級水準，但若從5年級起，則僅10%到15%可協助(Fletcher & Forman, 1994)

- (7) 學障不一定有閱讀困難


46



## 3. 書寫失常

- (1) 寫字失常(agraphia)：神經學問題仍不明。
- (2) 寫作困難：如組織故事、組織作文、找出邏輯順序。

47



## 4. 拼音失常

- (1) 有語言及閱讀問題者常有拼音困難，但也有極佳的閱讀者，卻有拼音問題。
- (2) 拼音與閱讀未必需連結處遇(Moats, 1994)，拼音是複雜的過程。一位學障者並未有學習問題，是因有良好閱讀能力，但拼音能力卻很差。

48

### 5. 數學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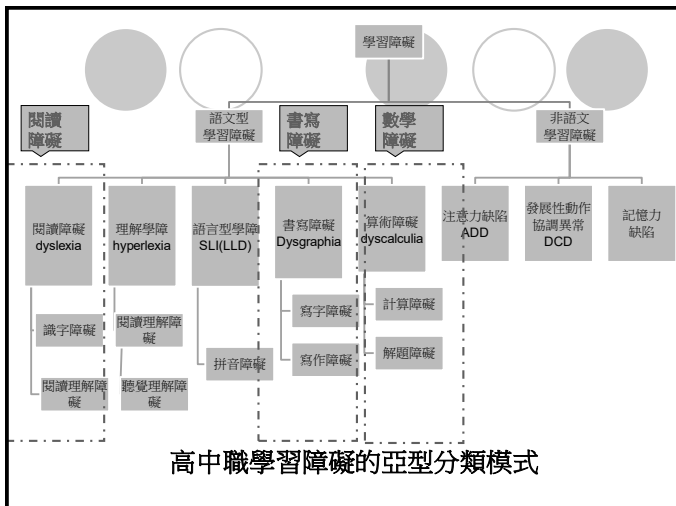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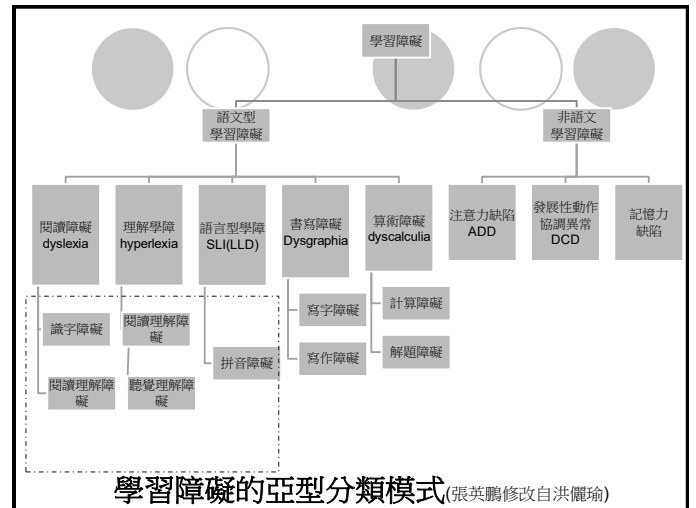
- (1) 計算困難(dyscalcula)包括數學思考或計算能力(Fleishner, 1994)。
- (2) 大腦的數學能力和說話、表情及其他語言系統都位於左半球(Bellugi, 1988)，閱讀和數學在許多方面是相同的，數字及文字形成概念規則系統是數字與文字的正確應用。所以語言困難者可能在計算上也困難。

### 6. 執行功能或認知策略之失常

- (1) 為兒童選擇、控制、監控策略使用的內在歷程，以解決問題或學習(Torgesen, 1994)。
- (2) 包括監控自己的行為，規畫如何學習、自我調整。
- (3) 策略來自體會、教導、學習而儲存在長期記憶。

### 三、社會能力障礙

- (1) 智力正常→ 學習低落→ 沮喪、動機喪失、對立行為、低自我概念
- (2) 係因學障而形成，但非學障的症候群 (Voeller, 1994)
- (3) 老師提醒其學習問題並非努力不夠或智力差，早期介入及鑑定可及早減少社會失常



### 學習障礙亞型行為特徵

## 識字障礙

- 低年級時，注音符號或拼音能力低落，很難學會或學過就忘。
- 識字量有限，甚至連常見字都不認識，讀不出來。
- 認讀流暢度不佳，容易跳字或唸錯字。

55

- 相似字辨識困難、容易唸錯或唸成形近字
- 考試時報讀與自行讀題的作答分數有明顯差距。

56

## 閱讀理解障礙

- 閱讀速度緩慢，不流暢，經常停頓、唸錯或發生斷句錯誤、跳行跳字等現象。
- 對於抽象詞彙、成語的理解能力差。
- 能理解日常生活對話，但閱讀書面內容難以理解。
- 讀完文章仍無法理解文章的主題或重點，無法推論或找出事實性的答案。

57

## 書寫障礙

- 抄寫困難，需一再對照且速度緩慢；有時會跳行、遺漏或增添字句。
- 提取困難，無法自行書寫，但有時透過打字、拼字卡或口頭回答，可選出正確的字
- 字體不易辨識，容易忽大忽小，結構比例不當，字形歪扭潦草等情形。

58

- 寫字像畫圖，筆畫概念弱。
- 容易寫錯字(如形似字混淆、同音或音似字混淆、筆劃出現增漏、字形結構錯置、部件錯誤、鏡型反寫、用注音代替...等)。

59

## 數學障礙

- 對數學常用符號、基本概念或數感，難以瞭解及應用。
- 到中、高年級以上，計算時常需用手指頭輔助。基本加減計算仍有困難，速度緩慢且無法心算。
- 記憶數學中的事實困難，例如九九乘法表。

60



- 日常生活中與數學有關的應用沒問題，但轉換成應用題計算就出現有困難。

61

## 國際閱讀障礙學會發展性閱讀障礙定義 Definition of developmental dyslexia

- Dyslexia is one of several distinct learning disabilities. It is **specific language-based disorder of constitutional organ characterized by difficulties in single word decoding, usually reflecting insufficient phonological processing abilities.**

62



- These difficulties in single word decoding are often unexpected in relation to age or other cognitive abilities; they are not the result of generalize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or sensory impairment .....
- Orton dyslexia society(1994), now IDA.

63

##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性閱讀障礙定義

- ....that **reading disability is most precisely measured at the single word level and causally associated with phonological deficits.** In contrast to other definitions of dyslexia, this definition does not specify that an IQ reading achievement discrepancy be present and does not exclude any conditions or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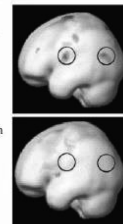
- handicaps where a specific phonological deficit could exert a primary causal influence on subsequent reading development. . **All statements within the definition have an empirical basis and it has been noted that converging data relevant to genetic and neurobiological factors are emerging.**
- • ~ G. Reid Lyon, Ph.D. NICHD

65

## 語音知覺訓練及聲韻覺識訓練，讓閱讀障礙者處理字詞更像一般學童的大腦處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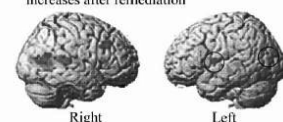
A Children with no remediation

Normal reading children while rhyming



Dyslexic reading children while rhyming before remediation

B Dyslexic children increases after remediation



Temple et al. , 2003, PNAS

Right

Left

66



● 난독증

● Дислексия

● Дислексія

● عسر القراءة

67



● 閱讀障礙體會1(聲韻覺識錯誤)

● 閱讀障礙體會2(缺乏聲韻覺識)

### 一個醫學院學生Nikki的讀寫障礙例子 (S. Shaywitz, 2005)

具有以下每項特徵：

- 深受讀寫障礙家族史影響；早期的語言問題是在發音方面，不是理解問題；對學習26個字母有困擾；將字母與聲音連結有問題；將單字發出音有困擾；相似音的單字混淆不清；覺察單字內部細節有困難；對朗讀產生很大恐懼感

69



- 閱讀速度緩慢；拼字困難；握筆技巧不成熟；寫字技巧拙劣；自尊心低落；對考試有嚴重焦慮；時間是決定他表現好壞的關鍵因素；考試形式會有極度不同表現；選擇題考試為低估他的知識；閱讀技巧不足。但有優異的學習潛能；理解能力優於死背硬記；對主要概念掌握比細節更好。

70

### 讀寫障礙成人診斷三步驟

讀寫障礙的評估必須量身打造，評估過程有3個步驟：

- 1. 根據個體的年齡與教育，證實閱讀的問題。在有成就的成人身上，透過個案史來確認，具有緩慢又吃力的閱讀與書寫，朗讀能力及限時測驗表現不佳

71



- 2. 蒐集證據，支持閱讀問題的非預期性，高度的學習潛能可完全根據教育程度或職業成就來決定。缺乏流暢性，代表出現非預期性的閱讀問題。

72



- 3. 證實語音缺陷的單離性，其他較高階的相對未受影響。在語音以外的語言領域有其優勢。

73

## 讀寫障礙年輕人評估模式的爭議



- 1. 一個人一旦患有讀寫障礙，終身有讀寫障礙，某位大學生在兒童時期已被診斷有讀寫障礙，讓他重新接受測驗是毫無理由的，除非他的症狀或生活環境有異常的改變。

74



- 2. 有些學生會偽裝自己患有讀寫障礙，事實上大部分的求助都是真實的。
- 3. 讀寫障礙的診斷總有些不明確或缺乏準確性，事實上讀寫障礙的診斷以科學而言仍是準確的。

75

## 幫助成人成為更好的閱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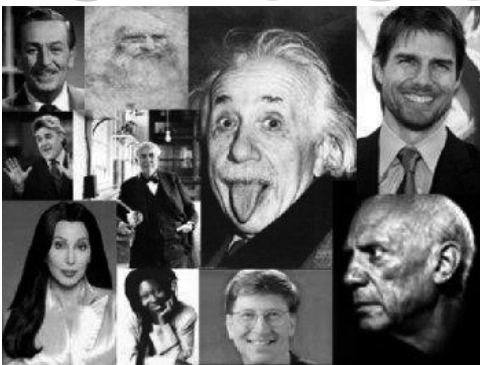


研究證實，在成人的大腦也具有可塑性，任何無法閱讀或閱讀困難的成人，都應該參與讀寫課程。

- 1. 根據程度進行分級
- 2. 在小團體中，接受系統化的有效教學，可以每周進行4次，每次在2個小時左右
- 3. 在家要反覆練習
- 4. 課程內容包括音韻覺識、書寫、識字、閱讀理解等

76

## 閱讀障礙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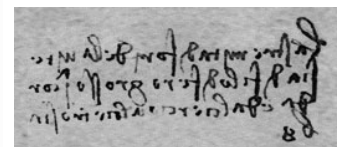


77

## Leonardo Da Vinci



### 閱讀障礙



78



## 學習障礙輔導

79



## 學習障礙學生課堂學習之必要技巧

80

### 閱讀技巧

- 教師應設計各種閱讀活動及給予適當的閱讀作業讓學生熟悉各技巧；此外，要設計各種情境讓學生練習

81

### 聽覺理解技巧

- 注意教室氣氛、減少干擾、對於重點的提示及強調，以及運用視覺教材、鼓勵學生表達，這都是可以加強聽覺及理解的部分

82

### 抄筆記

- 準備簡單格式讓學生持續練習，並設計活動讓學生體驗，也可以讓學生交換筆記以獲得更多意見做改進

83

### 口頭報告

- 這是國內學生較缺乏的部分，教師可以先示範、給予學生簡單的原則遵循、並提供不同情境讓學生多練習

84



## 圖表協助

- 教師可以示範而後讓學生動手製作，並教導如何找出重點，同時盡量在教學過程中自然運用圖表資料

85

## 考試技巧

- 包含時間控制、針對各種考型做準備，以及與學生一起檢討錯誤

86

## 記憶策略

- 協助學生找出優勢記憶策略並多加練習，甚至訓練其技巧的自動化

87

## 時間管理技巧

- 教導學生紀錄下時間的運用細節、將課堂時間做結構式安排並針對正向行為多做鼓勵

88

## 行為管理技巧

- 以具體行為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增強及懲罰的原則，並要求週遭管教態度一致，讓學生養成監控並矯正自己影響學習的生活行為

89

## 學習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90

### 特殊教育法第11條(2023.6.21)

-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91

### 特殊教育法(2023.6.21)第35條第3項

-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92

### 特殊教育法(2023.6.21)第35條第4,5項

-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93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3.12.20)第12條

- 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94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23.12.20)第17條

-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95

-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96



- 學生的ISP 宜每學期更新／新增相關服務及會議紀錄

97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98

### 學生基本資料



- 一定要填入（或更新）鑑輔會證明文號與有效期限
- 需填寫確定障礙的時間
- 摘要曾經接受過的服務概況，如「國中階段接受過國語文資源教學與學習策略指導，每週四節，考試有報讀服務；高中階段每年均有資源服務與諮詢」

99

### 能力現況



- 能力現況描述：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等。
- 學業現況描述：學科領域能力之現況。
- 依輔導人員的觀察、晤談、施測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的意見勾選或填寫。
- 這部分的能力評估會影響到第二部分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100

### 家庭狀況



- 學生的家庭狀況，是影響學生學習很重要的一項因素。包括學生家中排行、家庭組成、做功課的場所及時間、家庭環境、學生時間安排、家中使用語言、家中是否有特殊個案、教養方式與家庭需求等。
- 親屬教育程度與工作儘量填寫，連絡電話一定要填

101

### 需求評估



- 優弱勢分析
- 學生障礙狀況對其適應的影響：例如：學障學生在普通班時讀寫困難對其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班上同學因為其學障有什麼特殊的對待行為方式？教師如何幫助學障學生和班上同學相處

102



- 需求分析
-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調整：提供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等策略
  - 學習歷程：適合的學習方式/管道、上課所需之教學法與輔具調整等

103



- 學習環境：有助於學習之物理、社會、心理等環境之調整【校園、教學(實習)環境、設施、輔具、座位安排、教師及同儕協助
- 學習評量：適合學生學習特性之評量(如評量標準、評量方式、評量內容、時間調整、評量地點、提供相關輔具或必要提示、作業等)

104



-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
  -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學伴及志工等
  - 家庭支持服務：家庭諮詢、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

105



- 適性教材服務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行政支援：選課/獎補助金等
- 適應體育服務
- 其他：交通服務、健康照顧、轉介醫療等

106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107



- 選課規劃
- 經濟補助：就學費用減免與相關的獎補助學金
- 支持服務與策略
  - 特殊教育服務與課業輔導
  - 服務策略與行政資源支持：包括相關輔具、環境調整、人力支援、其他服務

108



- 可能有部分學生有能力處理學習與學校生活而不想要資源教室的任何協助，也不想讓其他人包括同儕與教師知道自己的障礙狀況，務必確認並加以記錄。

109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110



- 包括新生轉銜、適性輔導、生涯進路、生涯探索、畢業生資料轉銜、轉銜追蹤等

111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 (2023.12.19)

-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112



-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得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

113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3 條 (2023.12.19)

- 為辦理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114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2023.12.19)

-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115



-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

116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9條(2023.12.19)

-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召開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117



- 大專校院個別化支持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118



- 國立台灣大學特教學生ISP
- 東海大學特教學生ISP
- 國立東華大學特教學生ISP
-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特教學生ISP

119

## CRPD 八大原則



1. 尊重固有尊嚴
2. 不歧視
3. 完整且有效地參與及融入社會
4. 尊重差異
5. 機會均等
6. 可及性/無障礙
7. 性別平等
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能力，並保持其身份認同的權利

120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Disabilities, 2006, 2017) 施行法 (2014)

- 第二條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中「合理之對待」與「通用設計」是該公約的重要內涵

121



-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122



- 「合理調整」則是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123



- 如果學生所提出之調整需求未造成義務承擔方（如：學校、教師或政府）過度或不當負擔，拒絕給予調整即構成歧視

124



## 調整的策略

125

## Adaptations：普通教育課程的調整

### ■ Accommodations

*Do not* fundamentally alter or lower expectations or standards in instructional level, content or performance criteria.

Changes are made in order to provide equal access to learn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to demonstrate what is known.

Grading is same.

### ■ Modifications

*Do fundamentally alter* or lower expectations or standards in instructional level, content or performance criteria.

Changes are made to provide student meaningful & productive learning experiences based on individual needs & abilities.

Grading is different.

126

Find this page in your packet

Nine Types of Curriculum Adaptations

<p><b>Quantity *</b></p> <p>Adapt the number of items that the learner is expected to learn or complete.</p> <p><i>For example:</i> Reduce the number of social studies terms a learner must learn at any one time.</p>	<p><b>Time *</b></p> <p>Adapt the time allotted and allowed for learning, task completion, or testing.</p> <p><i>For example:</i> Individualize a timeline for completing a task; pace learning differently (increase or decrease) for some learners.</p>	<p><b>Level of Support *</b></p> <p>Increase the amount of personal assistance with a specific learner.</p> <p><i>For example:</i> Assign peer buddies, teaching assistants, peer tutors, or cross-age tutors.</p>
<p><b>Input *</b></p> <p>Adapt the way instruction is delivered to the learner.</p> <p><i>For example:</i> Use different visual aids, enlarge text, plan more concrete examples, provide hands-on activities, place students in cooperative groups.</p>	<p><b>Difficulty *</b></p> <p>Adapt the skill level, problem type, or the rules on how the learner may approach the work.</p> <p><i>For example:</i> Allow the use of a calculator to figure math problems; simplify task directions; change rules to accommodate learner needs.</p>	<p><b>Output *</b></p> <p>Adapt how the student can respond to instruction.</p> <p><i>For example:</i> Instead of answering questions in writing, allow a verbal response, use a communication book for some students, allow students to show knowledge with hands on materials.</p>
<p><b>Participation *</b></p> <p>Adapt the extent to which a learner is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task.</p> <p><i>For example:</i> In geography, have a student hold the globe, while others point out locations.</p>	<p><b>Alternate Goals *</b></p> <p>Adapt the goals or outcome expectations while using the same materials.</p> <p><i>For example:</i> In social studies, expect a student to be able to locate just the states while others learn to locate capitals as well.</p>	<p><b>Substitute Curriculum *</b></p> <p>Provide different i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to meet a learner's individual goals.</p> <p><i>For example:</i> During a language test one student is learning computer skills in the computer lab.</p>

127

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

128

例如：學習障礙學生教學調整

- 善用優勢，迴避弱勢
- 達文西書寫障礙
- 左腦受傷，無口語，改用右腦方式溝通

129

學習障礙學生常見的調整作法

- 提供額外的時間延長
- 提供有聲書或報讀服務
- 考試時安排安靜的獨立考場
- 可以適當免修極度困難的課程
- 避免選修太多需要大量閱讀的課程

130

- 採用主動閱讀的策略：SQ3R，S(survey)先檢視文章小標題、前言、結尾；Q(question)小標題變成問題引導閱讀；R(read)閱讀文本，標示重點；R(recite)把答案朗讀出來；R(review)複習所畫出的重點。
- 閱讀原著同時尋找替代選擇，例如電影、戲劇等
- 反覆大聲唸出不會唸的字

131

SQ3R 讀書法

- |                        |                  |
|------------------------|------------------|
| • S-Survey: 瀏覽/快讀      | • S-Survey: 綜覽   |
| • Q-Question: 發問(發現問題) | • Q-Question: 發問 |
| • 3R                   | • 3R             |
| ● Reading: 詳讀          | Reading: 閱讀      |
| ● Recite: 編碼           | Recite: 背誦       |
| ● Review: 過度學習         | Review: 溫習       |

Running head: chapter 6 (Huang Becky)

132





- 與學伴進行配對閱讀
- 避開選擇題考試，改成書寫文字型的題目考試
- 避開要求快速閱讀的課程
- 將閱讀材料視覺化，轉成圖表
- 不要讓語言問題影響其他學業領域表現

133



- 若有書寫困難，改採電腦打字或口說代謄
- 借筆記
- 把上課內容錄音下來
- 作文改採口說代謄
- 允許事先準備口頭簡報，不要求課堂上立即口頭回答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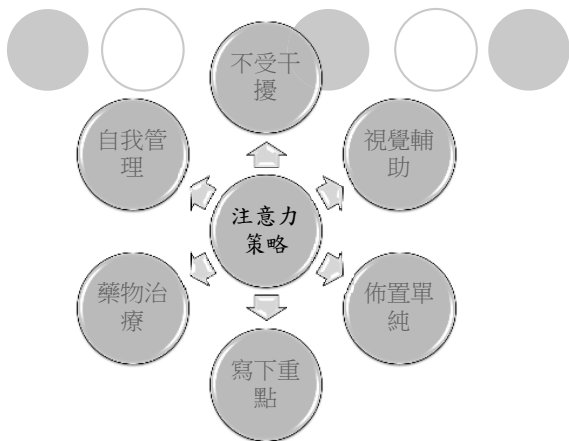
- 語音缺陷不應被誤解為知識不足
- 從上而下，從意義到事實的方法來學習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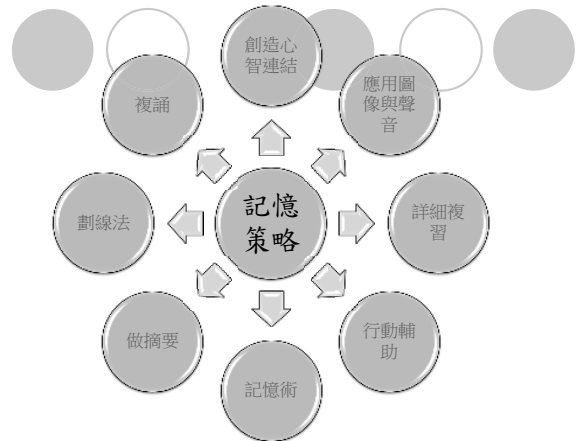
### 提供學習障礙學生一些簡單的協助

- 用手指著文本跟著閱讀，防止跳行跳字，更大的時候，可利用一把尺或邊緣平直的東西取代
- 學生的優點也要被培養及加強
- 提供明確的字彙教學方法
- 提供較長的時間完成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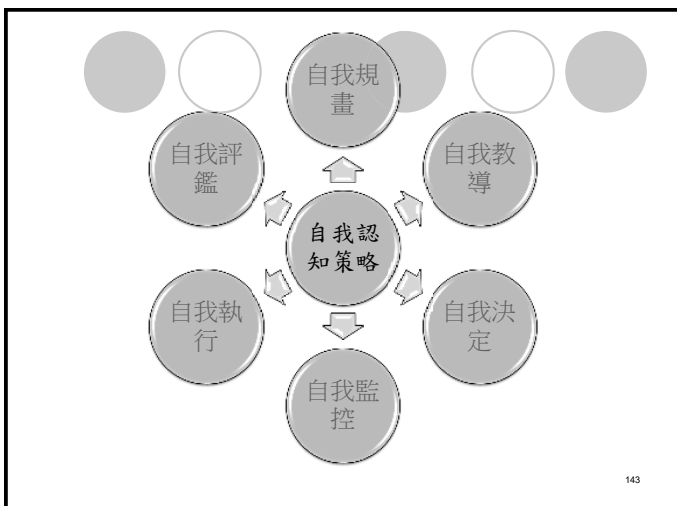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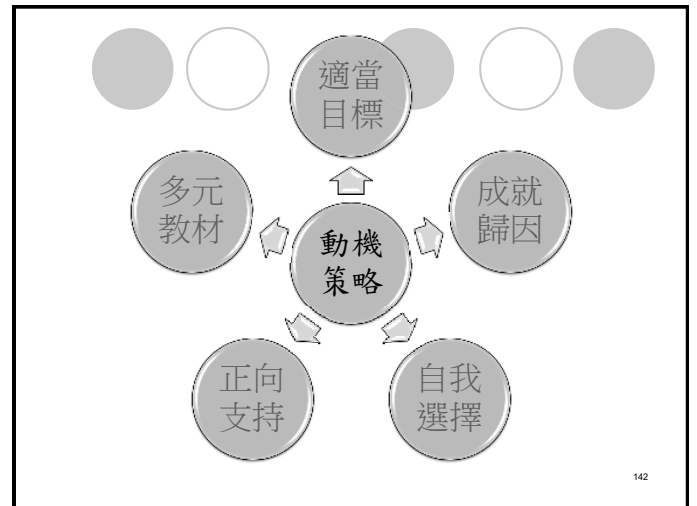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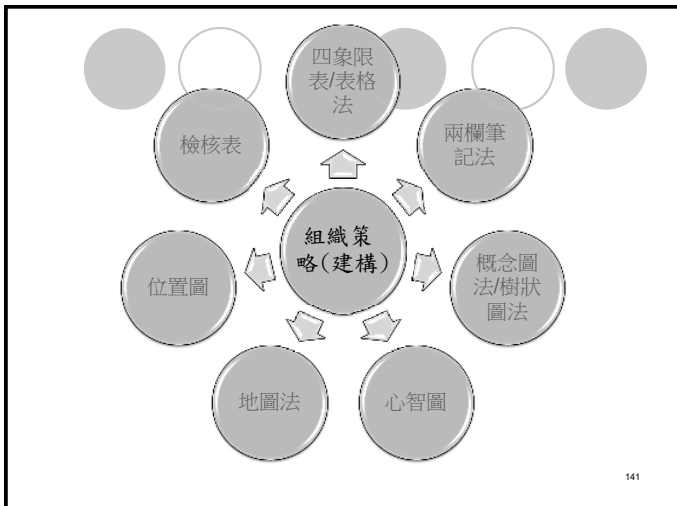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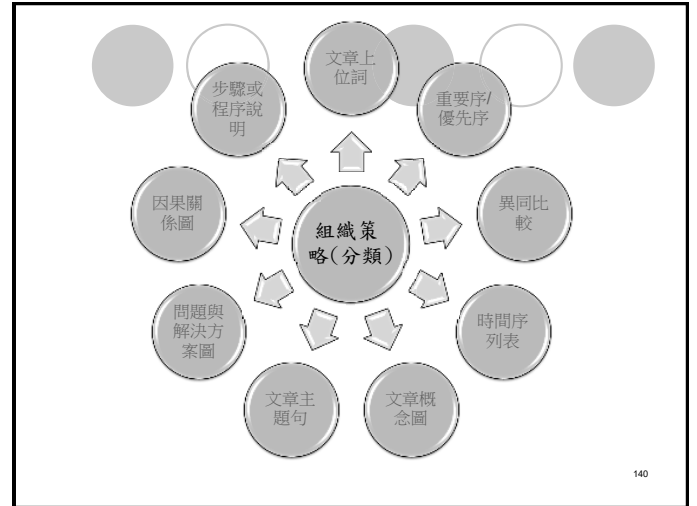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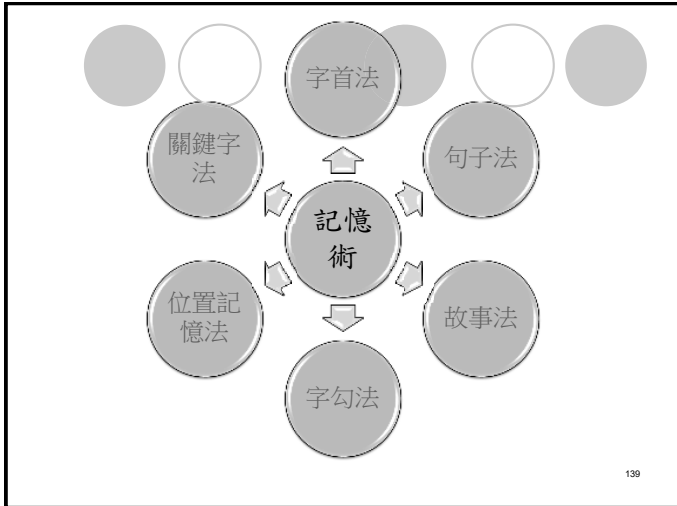
136



137



138



閱讀的輔助科技

144

## 閱讀的輔助科技的功能

### A. 可及性輔助

- 1. 視知覺歷程的協助
- (1) 減少文字呈現量
- (2) 調整文字屬性
- (3) 調整文章排版

145

### ● 2. 識字的協助

- 主要是讓學生跨過由字形提取字義的困難，直接由其他的表徵方式來提取詞彙的意義，常見文字替代表徵方式，包括語音，圖形和點字

146

- (1) 語音的協助：利用語音報讀閱讀內容，包括真人語音及合成語音
- (2) 提供圖形符號：直接把文字轉成圖形符號，或是在文字中放入與語詞相對應的圖形符號

147

### B. 外在認知支持

- 一般常見的策略是提供關鍵詞或概念多元表徵的說明，例如傳統書上提供重要關鍵詞的文字注釋及圖片，或是電子書上的動態影像

148

### C. 理解組織協助

- 包括：劃重點，寫摘要，畫視覺化組織圖等

149

## 輔助科技設備的應用

- 紙本文章
- A. 可及性輔助
- 1. 視知覺歷程的協助
- 如遮字板，有聲書，掃描閱讀筆等

150



- B.外在認知支持
- 電子字典
- C.理解組織協助
- 包括：劃重點，寫摘要，畫視覺化組織圖等

151



- 電子文章
- A.可及性輔助
- 1.視知覺歷程的協助
- 如文書軟體排版，語音報讀軟體等

152



- B.外在認知支持
- 電子化教材
- C.理解組織協助
- 包括：以軟體劃重點，寫摘要，畫視覺化組織圖等

153

### 全方位設計的閱讀環境(universal design)

- 以多元表徵方式呈現教材，以多元方式表達學習成果，以多元方式參與學習

154

### 書寫障礙的學習障礙學生的調整

- 對於有書寫障礙的學習障礙學生而言，文書處理軟體是非常好的協助輔具，可以幫忙校正格式，文字，文法等。

155

### 社會情緒失常學習障礙生的調整

- 來自學業挫折衍生的問題，需要鼓勵學生正向支持自己，自我監控，自我調整，營造良好的同儕互動，善用優勢，建立信心


156

## 各種認知差異的學習障礙學生的調整

包括注意力，知覺，動作能力，問題解決，後設認知等失常。調整重點如下

- 注意力：座位安排，環境單純，教學結構
- 知覺：善用多媒體，多感官，優勢管道，學習風格
- 動作：善用口說報告，迴避精細動作的困難
- 問題解決：提供示範

157


- 
- 後設認知：記事本紀錄事情，安排行事曆，設定目標，規劃達成目標的步驟，自我檢核

158


## 建議老師的做法(Mandlebaum & Wilson, 1989)

- 採取直接教學法
- 上課一開始預告這一節課學習的目標
- 安排有意義的傾聽活動
- 呈現的內容符合邏輯，綱舉目張，重複重點
- 小片段的呈現訊息
- 傾聽活動之後，提問一些簡單問題

159


- 
- 運用同儕示範傾聽的行為，並能自我監控
  - 要求學生複誦，摘要，筆記重點
  - 課程開始前，以口頭，圖片，書寫等方式提醒教學重點
  - 重要的地方提醒學生筆記下來
  - 在傾聽活動前，提醒學生良好的傾聽行為，例如安靜坐著，不隨意走動，保持注意等

160

- 
- 鼓勵學生把傾聽能力應用在學校外的環境
  - 老師提問及提醒線索讓學生反應，例如：再說一些
  - 教導學生傾聽的時候使用自我提問的策略

161

## 應試技巧

- 
- 紙筆測驗對學習障礙學生較為不利，包括測驗的項目，題意說明及作答方式，常使學生覺得考試的測驗形式是困難的，而不是對考試內容覺得困難

162



- Weimer, Cappotelli, & DiCamillo 曾針對學習障礙學生，設計一份修正測驗題項的清單，學生藉由檢視這份修正清單，對其準備考試可提供適當幫助，也可將該份清單提供給命題老師參考，當做命題時的考量

163



針對學習障礙學生設計的測驗修正檢核表

- 1. 彈性的考試規定或考試地點：延長考試時間，分段實施考試，提供個別分開的考場，提供小組分開的考場，安靜隔絕雜音的試場

164



- 2. 測驗格式的修訂：放大字體的印刷
- 3. 測驗說明的修訂：將施測說明唸給學生聽，將每一頁的施測說明再唸一遍，施測說明的文字簡單明瞭，突顯或加黑施測說明中的關鍵字，提供範例說明，將文章中提出的問題唸給學生聽

165



- 4. 輔具的應用：視覺加大效果，問答題以錄音呈現，題目行距加大，減少測驗題數，提供重點提示加黑加粗效果，利用計算機，利用電腦

166

## 電腦在學障教育可以應用的領域

- 基本學科學習
- 代償書寫功能
- 語音輔助「閱讀」
- 時間管理
- 社交技巧訓練
- 休閒娛樂功能



- 黃仰山的例子
- 一個曾經有學習障礙的小孩，一路念建中、考上臺大，目前就讀臺大機械研究所二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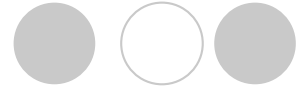
168



- 我讀到碩士才發現我有閱讀障礙？我的閱讀障礙故事（上）
- <https://youtu.be/zQeUEpVbTUI?si=f1o9b6HG1VLxkQOO>
- 我讀到碩士才發現我有閱讀障礙？我的閱讀障礙故事（下）
- [https://youtu.be/5pJ5xNs5X\\_Y?si=mqMKVLvx3-KDL4yA](https://youtu.be/5pJ5xNs5X_Y?si=mqMKVLvx3-KDL4yA)

169

## 有待努力的問題



- 對學習障礙的接受程度
  - 各縣市鑑定出現率不一
  - 學者基準不一
  - 發現過晚
- 仍在補救、尚未能接受預防的概念
  - 與普通教育的補救教學結合
  - 提早補救、RTI
- 配合學習障礙異質性之實施
- 有效教學策略的普及

# 大專學習障礙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

張英鵬教授

1

## 大綱

- 學習障礙鑑定
- 學障學生能力資料收集的方式

2

## 學習障礙鑑定

3

##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113.4.29)重點

4

### 第四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就大專校院相關人員，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該次參加培訓之人員（以下簡稱參訓人員）：
  - 一、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 二、大專校院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
  - 三、於大專校院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5

### 第五條

- ....培訓課程之實施，以個案研討及實作練習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等方式為之。
- 鑑定評估人員使用特定之測驗及評估工具者，應依該工具之相關規定完成培訓；其版本更新者，亦同。

6



## 第十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支應鑑定評估人員之評估施測費及校外評估交通費。
- 鑑定評估人員至校外評估個案，評估人員所屬學校應核予至少一日公假。

7

## 第十二條

-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作業，應遵守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教師及評量相關專業倫理。
  - 二、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洩漏內容及其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 三、對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8

- 四、對評估對象、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予以尊重，不因其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五、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9

- 鑑定評估人員違反前項義務有具體事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查處。

10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11

## 美國IDEIA對學習障礙鑑定的修正（美國教育部，2006）

- 1. 學習障礙的鑑定不必要求一定要符合智力與成就之間的嚴重差距。
- 2. 可以使用「具有科學與研究證據的介入」（Response to scientific, research based Intervention, 簡稱RTI）程序來鑑定。
- 3. 可以使用其他具科學依據之替代性（other alternative research-based procedures）鑑定程序。

12



- 4. 鑑定委員應包含普通班教師。另外，至少要有一位具有個別診斷能力的專業人員，例如學校心裡師、語言病理師或補救教學教師等。
- 5. 特定學習障礙學生在下列成就落後年級或年齡水準：口語表達；聽覺理解；書寫表達；基本閱讀技能；閱讀流暢技能；閱讀理解；數學計算；數學解題。
- 6. 鑑定基準可包含：  
對具有科學與研究證據的介入沒有明顯進步的反應；學生學習表現或/和成就的優弱勢組型。

13



- 7. 排除視障、聽障、肢障、智障、情緒障礙、文化因素、環境或經濟不利或有限的英語能力。
- 8. 不是由於教學不當所造成之低成就：  
資料顯示有適當的轉介前介入，即在普通班由合格教師提供適當的教學；  
資料顯示有一段合理時間的重複評量學生的成就，以反映在教學期間有針對學生的進步情形進行形成性評量。並告知家長學生學習的進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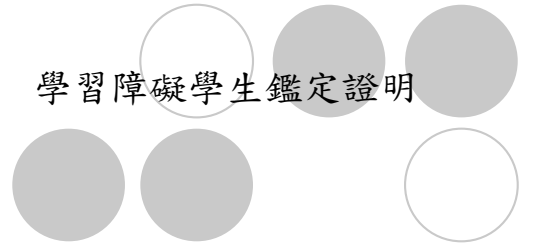
14



- 9. 學習障礙的鑑定需經家長同意。
- 10. 需描述必要的觀察結果：觀察學生在其學習環境中（包括普通班）有困難之學習領域的學習表現及其行為。
- 11. 提供特定文件以證明符合上述鑑定基準。

15

###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16

### 學障定義與鑑定標準更是眾說紛紜

1. 因為學習障礙是一種「隱性障礙」；
2. 「學習障礙」是一群異質性很高的群體的綜合性描述；
3. 就我國學障的發展而言，我國學障的觀念幾乎完全與美國一致。



### 鑑定時常見的送件問題

18

## 學習障礙時常見的送件問題

- 佐證資料缺乏或不足
- 質性資料未對應量化資料
- 送件資料未對應送件障別
- 學習障礙缺乏亞型資料
- 心評資料過期
- 缺乏轉介前介入

19

- 轉介前介入資料單薄
- 轉介前介入無有效教學策略介入
- 缺乏綜合評估描述

20

## 學習障礙鑑定基本理念

21

###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轉介前介入→轉介→篩選→診斷→鑑定→安置→設計IEP→教學→評鑑

多元做法：無歧視性評量、動態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

22

## 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23

- 2024.4.29修正公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13種障礙中，唯獨學習障礙定義及鑑定基準並未修改

24

## 學習障礙學生問題來自大腦

### ● 大腦各部位功能

25

## 學障定義與鑑定基準眾說紛紜

- 1. 因為學習障礙是一種「隱性障礙」；
- 2. 「學習障礙」是一群異質性很高的群體的綜合性描述；
- 3. 就我國學障的發展而言，我國學障的觀念幾乎完全與美國一致。

26

## 學習障礙、低成就與輕度智能障礙之異同比較

	學習障礙	低成就	輕度智能障礙
智力	正常	正常	落後
認知功能	部分落後	正常	全面落後
學業技能	落後	落後	落後
研判準則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3. 基本學業技能有顯著困難，且非一般教育介入便能改善	1. 智力正常 2. 成績低落	1. 心智功能明顯困難 2.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與言語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Kirk等人把學習障礙分為兩大類：發展性學習障礙/學業性學習障礙
- Johnson與Myklebust把學習障礙分為兩大類：語文型學習障礙/非語文型學習障礙

28

## DSM-5分類：

- 1. 學業技能有顯著困難，非一般介入就能改善，且在閱讀、書寫、數學等方面至少有一項困難持續半年。
- 2. 經評估後，學業技巧落後到影響其學業、職場表現或是日常活動。
- 3. 學習困難始於學齡階段，不過不一定立即能被發現，當任務簡單時，他們可能是勝任的，直到超過個人能力負荷。
- 4. 排他因素。

29

## ICD code

- F81特定學習障礙
- F81.0閱讀障礙
- F81.81書寫表達障礙
- F81.2數學障礙
- F81.9學業技能發展障礙

30

## 台灣學習障礙定義新舊差異

### 2013

-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 2024

-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32

## 台灣學習障礙鑑定基準新舊差異

### 2013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2024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33

## 教育鑑定之定義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1條
- 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34

## 鑑定基準

-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35

## 比較DSM-5對特定型學習障礙的界定和特殊教育對學習障礙的界定

我國特殊教育法規中，學習障礙不同於醫學診斷的特定學業技巧發展障礙症或特定的學習障礙症，教育體系中所界定的學習障礙範圍比醫學診斷中特定的學習障礙症廣泛許多。

醫學診斷和特殊教育鑑定不同的地方是，特殊教育上對學習障礙尚無分級概念，而是依據其基本學業技能的落後程度，並考量個案特殊教育需求的強弱程度，來決定是否將個案列入學習障礙的範疇。



## 學習障礙綜合研判

37

智力為中等或中等以上，非智能障礙者

- 1.智力測驗FSIQ、VCI 及PRI 任一指數高於85 可視為智力正常。但智力為一建構概念，是透過測驗進行個人潛能的推估，因此評估人員在施測時仍需考量測量誤差並綜合其他相關資料進行研判。

38



- 2.若全量表智商落在70-85 之間，須先進一步確認智力整體表現及施測觀察記錄，如：語文理解及知覺推理分數是否有顯著差異，全量表分數是否具代表性？施測過程學生是否受專注力或動機因素而影響表現？學生在工作記憶及處理速度的表現是否影響整體智力結果等。

39



- 3.個案重新評估時，若前後兩次智力表現有明顯差異，需瞭解施測時是否受專注力、動機、測量誤差等因素影響，並參考施測觀察紀錄及其他多元資料；或評估個案是否因學習管道受阻造成學習成果累積困難，導致後來在國小高年級或國中階段評估智力時有下降的現象。

40



- 4.指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總測驗(或全量表) 智商得分必須位於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以上。不可以測單一能力的智力測驗(如彩色瑞文氏推理測驗)做推估學生的智商，以免有低估學生智能情形。

41

基本聽、說、讀、寫、算等任一學習技能有顯著困難

- 1.基本學習技能顯著困難之參考標準：各測驗未達切截分數或學習成就表現明顯落後為基本原則，並需輔以多元資料綜合研判之。

42



- 2. 須注意測驗分數代表的意義，例如：部分篩選測驗以PR25 為切截分數(未達切截分數之學生仍占1/4)，若學生該項表現未達切截分數，僅表示其該項能力有困難，並不表示一定達障礙程度。

43



- 3. 學習成就表現明顯落後之研判須參考學生年齡，如：國小中年級以前，表現至少低於一個年級水準以上；國小高年級以後，表現至少低於二個年級水準以上，並須輔以相關資料綜合研判之。

44



- 4. 學業低成就，主要科目例如在國中小階段之國語文與數學等科目，有任何一科或數科低於現就讀年級一年以上；學業低成就現象會隨著年級升高，此種差距會逐漸加大。

45

### 個體的內在能力有顯著的差異

- 1. 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是個體跟自己相比出現不尋常的落差，包括：
- (1) 能力與成就間：如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但努力學習下課業表現仍嚴重落後。
- (2) 能力間：智力中等或中上，但遇到文字符號就不行，操作項目卻很在行。

46



- (3) 不同成就間：如語文學習達班平均水準，但數學學習卻明顯落後，連基本計算都有困難。
- (4) 成就內：如數學基本運算能正確，但無法在時間內完成，運算速度過慢。
- (5) 不同評量方式：如提供報讀後表現有明顯差異。

47



- 2. 需留意不可只憑單一測驗結果或表現進行判斷，即便智力測驗之分測驗出現差距或學科間表現有落差，仍要有其他佐證資料說明此差距在聽、說、讀、寫、算所產生的影響。

48

## 排除其他因素

- 1.非生理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所直接造成之學習困難，但需留意學生有生理感官或情緒障礙，仍有學習障礙的可能，可佐證明確的事實進行研判。

49

- 2.非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學習困難。上述因素可藉由一般教育介入後學生的反應結果來釐清或排除(如：補救教學)，一般教育介入建議之實施長度至少三個月或一學期，密度至少每週二次，次數至少超過20節，若學生仍無進步或進步緩慢，可排除學習問題非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致。

50

- 另外，因學生年級越高多半所需補救時間越長，故若高年級學生經介入後有顯著進步但仍未達平均水準，則應考慮延長介入時間，以確定學生是否實有特殊教育需求。

51

## 特殊教育需求

- 1.學習障礙鑑定強調特殊教育需求，其困難非一般有效介入即可改善，需符合障礙標準。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雖多指補救教學，但不限教育方法，依據學生困難的類型提供實證有效的介入才足以排除上述其他因素。

52

- 2.為避免耽誤特徵顯著之疑似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若學生特徵明顯、困難明確且無環境不利因素混淆者，可參考其過去教育和療育史，檢附相關資料後提報鑑定安置，不必等待學生經一般教育介入一段時間的反應結果，避免落入等待失敗而延誤介入時機。

53

## 學習障礙鑑定原則提醒

- 學習障礙之學習困難強調的是學業基本技巧而非學習成就。評估時應以基本能力為主，成就表現僅供參考。但若發現學生明顯在聽、說、讀、寫、算上有困難，需用超過正常的努力及資源才能達成一般成就水準，仍可佐證其有特殊教育需求事實，並綜合各項資料提報鑑定安置供鑑輔委員研判。

54





- 評估人員應瞭解不同年級的發展任務進而選用適合的測驗，而非對各年級的學生都選用相同測驗，例如：國小低年級仍著重在識字能力，閱讀能力尚未發展成熟，若學生閱讀理解篩選測驗未達切截，仍有可能是篩選出此能力發展較遲緩的學生，而難有效篩選出此階段的學習障礙學生。

55



- 學習障礙是異質性的團體，每位個案其主要學習困難皆可能不同，評估人員應瞭解各測驗的評估目的，適用年級、視其主要困難選用適當的評估工具。

56



- 在鑑定工作前結合有效的轉介前介入，盡可能排除受低成就或文化、學習經驗與環境不利等因素影響之學生。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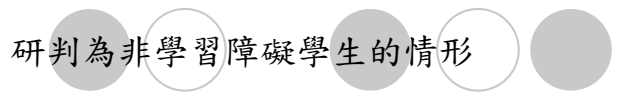
- 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工作時，要留意障礙間的區別診斷與共病情形，如學習障礙與自閉症皆可能出現閱讀理解困難、書寫困難、注意力不足等表現，評估人員應針對問題的核心收集多元資料後進行評估。

58



## 非學習障礙

59



## 研判為非學習障礙學生的情形

- 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全量表低於70，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建議改提報智能障礙鑑定
- 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全量表高於70，但內在能力無顯著差異，學習表現無顯著困難，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
- 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全量表高於70，但學習表現未顯著落後，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建議朝該生優勢能力發展。

60



- 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全量表雖高於70，但屬於臨界，標準化成就測驗評估結果屬於中下，內在能力無顯著差異，學習成就表現與智力相當，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
- 標準化成就測驗評估結果屬中下，內在能力無顯著差異，課業學習上也無顯著落後現象，亦無明顯低成就，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

61



- 因文化不利因素導致其學習落後，經教學後學習表現有顯著進步，無明顯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
- 雖持有前一教育端學習障礙鑑輔會證明，但學習表現無顯著困難，檢附資料顯示亦無明顯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62

### 研判需再觀察或補資料的情形

- 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全量表雖高於70，但是學習表現仍需進一步觀察與評估。
- 學習表現低成就，需進一步觀察與評估。
- 資料顯示學習表現落後，疑似學習動機不足，需進一步觀察與評估。
- 持有前一教育端學習障礙鑑輔會證明，但學習表現未有顯著落後，需進一步觀察與評估
- 佐證資料不足，難以判定為學障生。

63



### 不同教育階段學障鑑定的重點

64

### 學前

- 目前台灣無學障
- 原因在於無學科成就表現資料
- 但可能有高危險群預警，例如分心，好動，讀寫萌發表現等

65

### 國小

- 低年級主障礙在拼音，識字，書寫，分心
- 中年級以後逐漸有閱讀理解，數學等
- 高年級拼音改為聲韻覺識，識字大減，閱讀理解及數學，書寫大增

66

## 國中

- 閱讀理解及數學，書寫成為主要亞型
- 著重基本學科學習能力

67

## 高中職

- 亞型著重在學業成就，合併為閱讀，書寫，數學三個亞型
- 有過去脈絡者，以目前學習表現為主
- 高中職新個案原則上從嚴

68

## 大專以上

- 不再列亞型
- 舊個案以目前學習表現綜合評估
- 新個案從嚴

69

## 學習障礙建議送件審件資料

70

## 認知能力正常

量的工具	質的資料
魏氏成人智力測驗4版	可呈現個案智力正常或優勢能力表現資料。

71

## 聲韻覺識障礙

量的工具	質的資料
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聲韻覺識測驗 圖畫式聲韻覺識測驗	可呈現個案注音符號作業單或考試表現。

72

## 識字障礙

量的工具	質的資料
識字量評估測驗 常見字流暢性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可呈現個案報讀與無報讀之表現差異。

73

## 閱讀理解障礙

量的工具	質的資料
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國小(二至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2019閱讀理解測驗	呈現已批改但未訂正之閱讀測驗卷(至少三份)

74

## 書寫障礙

量的工具	質的資料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收集學生已批改但未訂正之自發性書寫樣本，例如：有短文書寫之日記/週記、作文簿；有注音寫國字、改錯、造詞、造句等題型之國語文考卷等。 呈現經評量調整之書寫表現差異，例如：學生口述代謄答案、電腦打字及不限時作答。 分析學生書寫樣本之錯誤類型。

75

## 數學障礙

量的工具	質的資料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可蒐集未訂正過的數學考卷和作業，分析學生的錯誤類型。 呈現不同單元/題型的作業單，例如：單位換算、時間、幾何圖形、代數、基本運算和應用題等題型供參考。

76

## 聽覺理解障礙

量的工具	質的資料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聽覺理解測驗	可蒐集個案對老師口述內容理解情形之描述供參考。

77

## 學障學生能力資料收集的方式

78

## 一、他人評定

包括：

1. 評定(等第)量表(Behavior rating scales)：Likert-type(如標準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兒童活動量表)。
2. 檢核表(checklists)：父母或教師、有無出現目標狀況
3. 問卷法

79

## 評定量表

1. 列出許多項目，由對學生熟悉的人來完成。(同檢核表)
2. 用等級來評定學生的表現。

80

## 檢核表

1. 將各種範圍、特質或行為列成一張表，進行「是或不是」的評定，檢核結果是否出現某種特質或行為。
2. 可由學生、同學、家長、教師和其他對學生熟悉的人來完成。

81

## 問卷法

1. 為訪談的書面型式，可由對學生熟悉的人來填寫。
2. 優點：快速和容易實施，並能包含廣泛的領域與技能。
3. 可採開放式的題目，或利用檢核表、評定量表的方式來減低書寫的量。

82

## 二、晤談

與父母晤談時需瞭解：

1. 注意所談問題與行為有關
2. 兒童目前問題及過去之歷史
3. 曾用過的介入方法，及其是否有效
4. 生活環境及發展史

83

與老師晤談需瞭解：

1. 行為發生的情境、環境
2. 行為的典型結果
3. 行為的方式，包括頻率、延續時間、類型、大小
4. 是否有學習問題(行為影響學習)

與兒童晤談需瞭解：

1. 與行為有關之問題
2. 回顧問題情境，及如何在家中及學校協助他

84

### 三、觀察

- 是最有效又可信的一種獲得師生、親生、同儕互動的一種方式。包括直接觀察與軼事觀察。

85

### 四、家庭史調查

有關家中成員健康、兒童發展史、醫藥記錄、父母、手足精神狀況等資料。

86

### 五、生理檢查

由醫師針對行為問題的生理因素診斷並提建議。

87

### 醫學資料認識

- 心理衡鑑例子
- 診斷證明及身障證明例子

88

### 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社會福利系統

特殊教育系統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A123456789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年齡 58.2.2

住址 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0號

精神障礙 王大明

中夜 父子

94.10.10 永久有效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A123456789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9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號101號

申請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鑑定醫院 102年9月30日

障礙類別 中夜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s210】

代表類別、保護類別

141 2,380 4,380 16【01.00】

疾病代碼、保護類別

符合者註記

現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8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療)癲癇症者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所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歸屬第一至八類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幾個基本觀念

- 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不一定具特教需求
- 教育鑑定與手冊鑑定標準不同
- 教育類別與手冊類別並不一致
- 即使有手冊仍需進行教育鑑定
- 身障證明只是教育鑑定的參考
- 教育鑑定沒有障礙程度之分

91

92

## 六、心理計量評量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了解其智力與認知能力之評量。如魏氏成人智力測驗4版

93

## 七、功能性評量 (functional assessment)

### 方法

1. 收集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如：訪談、評量表、問卷)
2. 直接觀察
3. 功能分析(使用實驗操弄的方式了解和驗證行為問題的功能，如確認行為問題出現在何種情境，或實施試驗性介入)

94

## 實施程序

- 如果教師對個體和環境相當熟悉，那麼可直接發展行為功能的假設，並進行直接觀察。反之，則以收集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做開始。
- 假如直接觀察沒有明確且一致的結果，教師可以實施功能分析。
- 實施功能評量時，先了解個體生理因素對其行為問題的影響。

95

## 個案的行為功能性分析

- 行為功能分析

96

## 八、生態評量(家訪及生態評量)

- 可分為二個部分：生態量表(EI)和學生技能量表(SRI)。

97

1.生態量表(EI)：目的在確認目前和未來，學生在不同的環境下所需要的表現；步驟包括

- (1)將課程分為幾個科目或課程領域。
- (2)對其一般的同學來說，哪些環境是可接近的？
- (3)次環境有哪些？
- (4)次活動有哪些？
- (5)參與每個活動所預期或已經具備的技能。

98

2.學生技能量表(SRI)：緊接著生態量表後使用學生在各種環境下所表現的能力或技巧，環境包括

- (1)生理物理環境：健康因素、肢體障礙的情況、用藥情形和醫療。
- (2)物理環境：家庭、社區、學校。
- (3)心理環境：情緒或學習問題。
- (4)社會環境：學生和社會的互動，包括同學、父母、教師、社區買賣、服務人員以及學生學習與生活環境中的其他人。

99

## 九、學習成就

- 高中職成績單
-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
- 非正式評量資料如報告、作業

100

## 鑑定相關問題

101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適用期限為何？

- 鑑定通過者將核發適用大專校院階段(含研究所)之鑑定證明；惟部分學生因障礙狀況變化較大導致特殊教育需求可能變動者，其適用期限則會依據提報鑑定所提供之學生能力評估結果，給予較短的適用期限(例如一年或兩年)，有效期限到前必須進行重新評估

102



## 領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可以享有哪些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 通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領有教育部核發之證明者，將享有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所保障之延長修業年限、獎補助金、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專業團隊輔導服務等法定特殊教育相關權益。

103

## 面對障礙，說清楚就好

- 說穢語的妥瑞氏症業務員

## 建議：老師可以做的事

- 用成功主義取代失敗主義
- 相信孩子能，而不是只看到他們的不能（看到孩子可能的發展空間，而不是從不可改變的特質給予評價）
- 善用學校資源小老師和義工來幫助弱勢兒童
- 鎖定目標，溫和而堅持
- 配合學校的補救教學政策

105

特殊教育不是特權，  
而是潛能的開發

106

# 智能障礙學生的認識 與特殊需求評估

國立屏東大學特教系 黃玉枝

2025/1/16

## 講授大綱

01

大專智能障礙  
學生的特質與  
需求分析

02

大專智能障礙  
學生的鑑定與  
需求評估

03

擬訂個別化支  
持計畫

04

大專智能障礙  
學生的輔導策  
略

# 一、大專智能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需求分析

## 學校制度與特殊教育實施

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2024)

11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 學校制度與特殊教育實施

階段別	實施場域	
高等教育/ 成人終身學習	大專校院/終身學習機構	五專以上專 科學校
高級中等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 高職部】	
國民教育	國民中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	
	國民小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	
學前教育	幼兒園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普通學校：

分為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五個階段。

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分為四個類型：

- 1.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高中職四階段。
- 2.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
- 3.設有國中部、高中部/高中職二階段。
- 4.設有幼兒部、高中部/高中職二階段。

## 各階段智能障礙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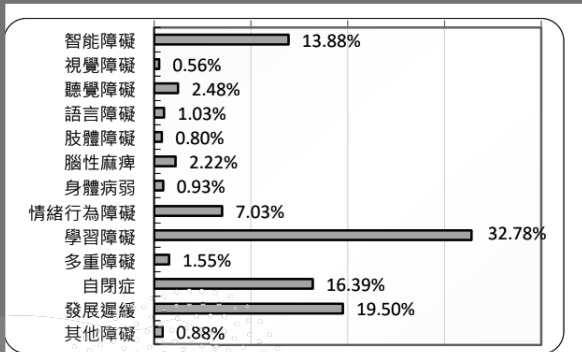


圖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表 20 大專校院各身心障礙情形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情形 縣市	單位：(人)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新北市	193	110	108	12	143	64	34	333	876	32	652	0	26	2,583
臺北市	74	89	187	10	138	109	87	376	741	35	788	0	41	2,675
桃園市	127	9	81	5	51	32	32	211	618	11	304	0	13	1,494
臺中市	102	52	100	2	92	44	64	238	479	18	308	0	7	1,506
臺南市	176	57	105	2	65	23	47	137	695	12	275	0	0	1,594
高雄市	96	31	63	1	84	43	71	157	438	9	285	0	5	1,283
宜蘭縣	10	4	4	1	10	5	7	35	59	3	85	0	0	223
新竹縣	19	1	4	0	2	5	3	23	186	2	26	0	0	271
苗栗縣	34	6	12	0	13	4	8	32	147	4	49	0	2	311
彰化縣	38	7	14	0	13	6	2	36	71	4	51	0	1	243
南投縣	22	5	6	0	5	2	6	12	49	0	35	0	2	144
雲林縣	4	2	40	0	9	10	1	26	88	2	56	0	0	238
嘉義縣	44	6	23	0	14	6	17	31	106	4	44	0	3	298
屏東縣	74	10	27	0	31	12	25	36	196	4	87	0	2	504
臺東縣	11	2	4	1	8	4	2	13	37	1	23	0	0	106
花蓮縣	12	7	15	0	12	8	11	39	60	5	67	0	2	238
澎湖縣	0	0	4	0	1	4	0	6	14	0	16	0	0	45
基隆市	19	1	2	1	8	1	4	22	76	3	48	0	1	186
新竹市	15	13	27	1	33	9	20	48	93	6	176	0	1	442
嘉義市	2	2	14	0	8	0	3	9	21	1	20	0	1	81
金門縣	2	0	0	0	1	1	2	10	19	0	13	0	0	48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074	414	840	36	741	392	446	1,830	5,069	156	3,408	0	107	14,513

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2024)

## 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學的類型分析

表 24 大專校院各身心障礙情形學生就讀學校類型統計概況

人數 情形	單位：(人)											總計
	國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國立 科技 大學	私立 科技 大學	國立 技術 學院	私立 技術 學院	國立 專科 學校	私立 專科 學校	市立 大學	宗教 研修 學院	空中 大學	
智能障礙	15	53	17	814	0	75	6	68	0	0	26	1,074

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2024)

## 智能障礙大專學生的特質與適應困難

身心特質人際關係（洪榮照，2013）

- 學習能力
- 語言發展
- 人格發展
- 生活適應

<https://special.moe.gov.tw/articleInfo.php?guid=CBEF10F2-0583-FDBC-1E5D-D28D6669AEEE&paid=181&token=a908fb0c29e03e1c99e6ad83e3602d93>

最常見適應困難

- 人際關係
- 學業適應

## 特殊需求分析的向度

學業需求：理解課程內容、完成作業與考試的挑戰。

生活需求：時間管理、金錢運用、校園環境適應。

社交需求：同儕互動、團體參與、情緒管理。

## 智能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

智力及分析能力較低，智能障礙學生需要更清楚和明確的指引，以及循序漸進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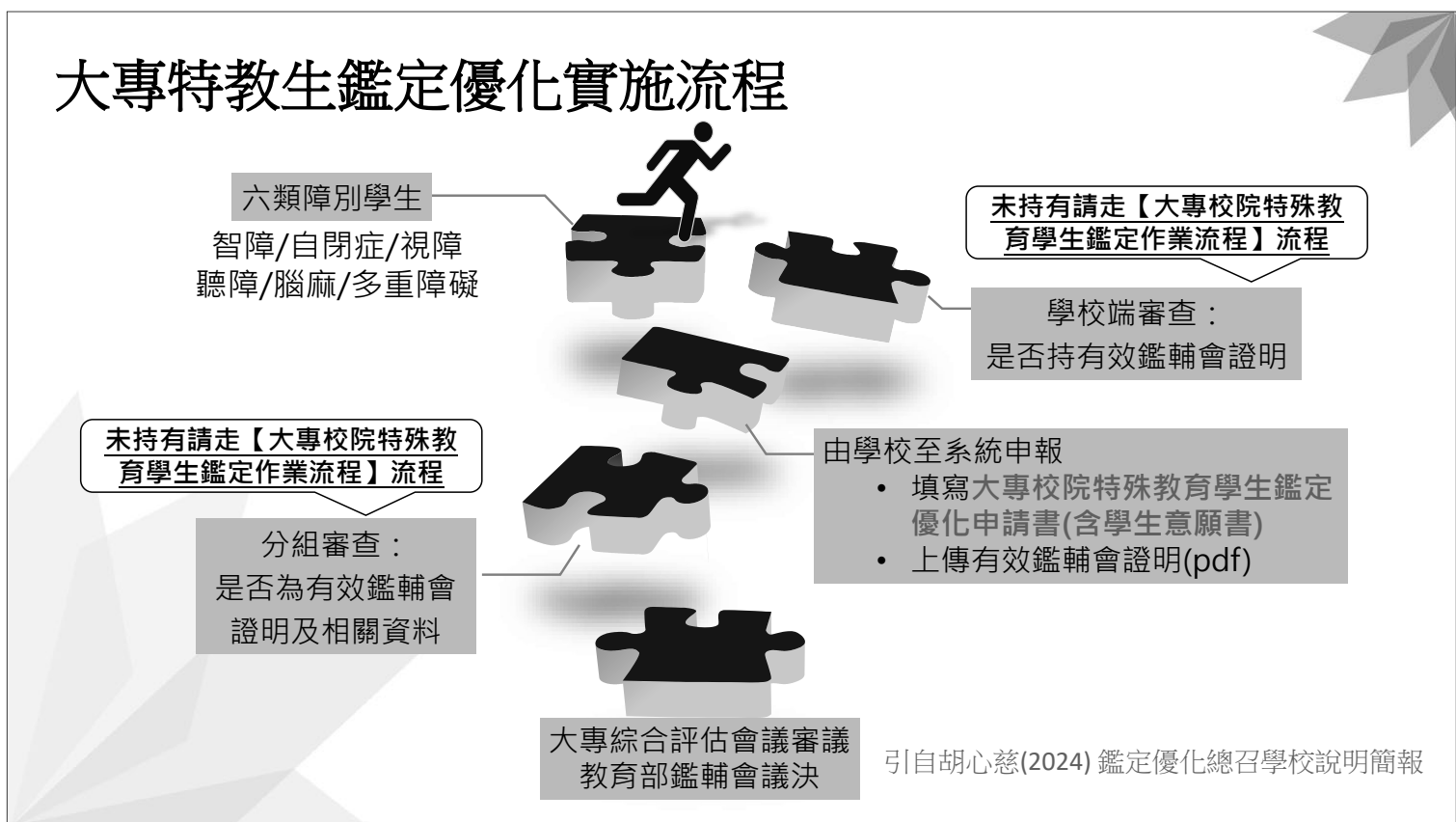
與一般同齡者比較，智能障礙學生需要更多的學習時間和機會。

智能障礙學生的語言和沟通能力比較弱，我們需要主動地與他們說話，並留意他們的每一個眼神，每一個小動作及簡單的發音等，這些都是他們表達的方式。

鼓勵他們勇於嘗試，給予發揮機會，有助他們建立自信和自我價值。

## 二、大專智能障礙學生的鑑定與需求評估

# 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流程



# 113學年度大專特教生鑑定優化實施對象

引自胡心慈(2024)鑑定優化總召學校說明簡報

系統可查詢近兩個教育階段之特教障礙鑑定結果。

適用對象	六類障別學生	持有有效證明	符合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3學年度前已在學之學生(鑑輔會證明期限114/1/31到期者優先)</li> <li>● 11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li> </ul>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自閉症： 近兩個教育階段皆為 同一障礙類別之鑑輔會證明	✓ 有任一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 校內初判：維持原障礙類別
	自閉症		
	視覺障礙	近一個教育階段有效鑑輔會證明者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多重障礙	近一個教育階段有效鑑輔會證明者 ※若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亦須檢附近兩個教育階段為同一障別之鑑輔會證明 • 含上述5類障別之一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鑑定工作手冊P.10)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

113/8/6 113-1 鑑定說明會(總召對分組)通過

※填寫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第 2 頁之填寫說明。

【此欄由學校業務承辦人填寫】

提報學校		提報分組	_____ 鑑輔分組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與個案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二、目前就學狀況

13

#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優化申請書(鑑定工作手冊P.10)

###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ICD 診斷		有效期限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有效期限或適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					
重大傷病病名		有效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經鑑定					
<b>四、申請特教資格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____、____)					

14



# 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鑑定要準備的資料

條次	類別	鑑定定義	鑑定基準	必繳證件(請參見備註)	各類別繳交資料
第三條	智能障礙	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1. 鑑定申請書(註1) 2. 綜合評估報告(註2) 3. <u>6個月</u> 內(註3)之校內觀察及輔導等相關紀錄 4-1.(註4) <u>6個月</u> 內經醫院(註5)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及 <u>2年</u> 內心理衛生報告書，其內容應註明疾病名稱、療育情形	1. 須附2年內測驗資料：「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紀錄本封面及行為觀察紀錄，如兩年前已施測過，亦請加附舊資料；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 2.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成人版)」 3. 新鑑定疑似「智能障礙類學生」鑑定摘要表

# 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鑑定總召學校 111.07.15 修正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個案持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情形		研判基準		備註(補充說明)
	持有鑑輔會證明(高中階段(含)以上或七年一貫學制、五專學制持有國中(含)以上)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公布日期：91年5月9日 修正日期：102年9月2日	操作型定義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ICF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如為新鑑定學生，請提出其在發展期間(18歲以前)即存在之課業能力低下、生活適應功能不佳等事實。如為18歲後新遭遇之傷害以致造成智能低下，請考慮其他障礙之可能性。

# 智能障礙的診斷標準

-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ICF)

ICF著重於身體的功能、健康狀況、和環境因素為綜合考量，並將智能障礙視為一種功能性限制。其診斷主要包括下列三個項度：

- 1. **智力功能：**

- (1)個體在學習、推理、問題解決和抽象思維等方面的能力受限。

- (2)智力功能通常使用智力測驗 (IQ) 進行評量，通常低於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 (IQ < 70)。

- 2. **適應行為：**

- 在日常生活中表現的實際行為能力受到限制，包括：

- (1)**概念知能**：如語言、閱讀、數學、時間管理等能力。

- (2)**社會知能**：如人際互動、遵守規範、建立關係等能力。

- (3)**實際生活**：如自理能力、家庭管理、就業技能等能力。

- 3. **發展期間：**

- 智能障礙的特徵需於18歲之前出現，屬於發展階段的障礙。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13.4.29

- **第三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評估工具和方法

## 評估方法和工具

標準化工具：適應行為量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文蘭適應行為第三版)、學習策略評估表

訪談法：與學生、家長及教師對話。

觀察法：記錄實際行為。

# 智力測驗評量工具

- [https://www.mytest.com.tw/Adult\\_page.aspx?title=I\\_WAIS\\_IV](https://www.mytest.com.tw/Adult_page.aspx?title=I_WAIS_IV)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WAIS-IV) 中文版

### 簡要說明

適用對象：16歲0個月~90歲11個月  
 施測方式：個別施測  
 施測時間：獲得FSIQ及四項組合分數：約70~80分鐘  
 獲得FSIQ、四項組合分數及五項因素指數：約80~90分鐘  
 計分方式：人工計分  
 測驗分級：C級  
 版權：本測驗由美國NCS Pearson, Inc. 授權中國行為科學社於台灣地區獨家修訂出版  
 原著者：Dr. Wechsler, D  
 修訂者：陳心怡、陳榮華、花茂琴等教授  
 出版年月：2015年9月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

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智商分數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全量表：_____														
語文：_____														
作業：_____														
語文理解			知覺組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設計	矩陣推理	視覺拼圖	圖形等重	圖畫補充	記憶廣度	數字序列	算術	符號尋找	符號替代	刪除圖形
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三版														
語文分測驗						作業分測驗								
詞彙	類同	算術	記憶廣度	常識	理解	數-字序列	圖畫補充	數符-替代	圖形設計	矩陣推理	連環圖系	符號尋找	物型配置	

# 適應行為評量工具

- [https://www.mytest.com.tw/Adult\\_page.aspx?title=LF\\_ABAS\\_18-84](https://www.mytest.com.tw/Adult_page.aspx?title=LF_ABAS_18-84)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ABAS-II)

中文版 - 成人版

### 簡要說明

適用對象：18~84歲成人  
 評量方式：由熟悉受評者日常適應技巧功能的其他人填寫  
 填表時間：約20分鐘  
 計分方式：人工計分  
 測驗分級：B級  
 版權：本測驗由美國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授權中國行為科學社於台灣地區獨家修訂出版  
 原著者：Harrison, P. L. & Oakland, T.  
 修訂者：盧台華、陳心怡等教授  
 出版年月：2008年10月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施測者 / 時間
	分量表	分數	≤ 3 或 70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成人版)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兩個量表分數 ≤ 3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一個組合分數 ≤ 7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適應組合分數 ≤ 70
	學習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我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概念知能(組合分數)</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社會知能(組合分數)</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我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實用技巧(組合分數)</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一般適應組合(組合分數)</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適應行為評量工具

- [https://www.mytest.com.tw/All\\_page.aspx?title=LF\\_Vineland3](https://www.mytest.com.tw/All_page.aspx?title=LF_Vineland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中文版)

## 簡要說明

適用對象：幼兒版：適用2-5歲  
 兒童版：適用6-17歲  
 成人版：適用18-90歲以上

評量方式：由熟悉受評者日常適應技巧功能的父母、教師或其他接觸頻繁的人填寫

填表時間：約30分鐘  
 計分方式：人工計分；線上計分(另購)

測驗分級：B級

版權：本測驗由美國NCS Pearson, Inc. 授權中國行為科學社於台灣地區獨家修訂出版

原著者：Sparrow, S. S., Cicchetti, D. V., & Saulnier, C. A.  
 修訂者：張正芬、陳心怡、邱春瑜  
 出版年月：2020年9月

線上計分

分量表	量表分數	≤9 或 70	備註	施測者 / 時間
1. 理解				
2. 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兩個分量表的標準分數 ≤ 9	
3. 讀寫				
<b>溝通</b>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一個領域的標準分數 ≤ 70	
4. 自我照顧				
5. 家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行為組合的標準分數 ≤ 70	
6. 社區生活				
<b>日常生活</b>				
7. 人際關係			<b>不適應行為領域</b>	
8. 遊戲與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向性行為 ≥ 21 分	
9. 應對進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向性行為 ≥ 21 分	
<b>社會</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尋常行為共 題	
<b>適應行為組合</b>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成人版)

## 觀察及晤談的紀錄

- 學業能力具有基礎，但在閱讀理解、邏輯推理與語言能力面臨挑戰。專業科目學習需要多次簡化教學內容與範例輔助，特別是在邏輯與抽象思考相關的課程。在課堂參與，需要更多時間理解新概念，對口頭表達有壓力，需提供充分準備時間及適當的支持。
- 生活適應方面表現良好，能獨立上下學，並有效利用大眾交通工具。社交能力強，能主動與同儕互動並融入班級小團體。情緒管理穩定，能適時調整狀態以應對壓力或突發情況。對新環境的適應需要較長時間，在初期需他人引導以熟悉校園和流程。時間管理和計畫能力有待加強，需外界輔助安排每日任務與課業進度。

## 整體描述輔導重點

聚焦於以下三方面：

- 在學業支持上，提供簡化教材、延長考試時間，並引入伴讀同學與視覺化學習策略，幫助其更好理解課堂內容。
- 在生活適應上，強化時間管理與任務規劃能力，安排目標導向的學習計畫，並提供定期輔導。
- 利用其良好的社交能力和穩定情緒，透過小組活動及社交技巧訓練促進其人際互動與自信心的提升。同時，逐步引導其獨立應對學習與生活挑戰，培養自立能力。

## 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的現況能力分析

### 二、學生現況能力分析（請依學生實際狀況填寫）

項目	現況能力分析	項目	現況能力分析
健康狀況		感官功能	
知覺動作		認知能力	
溝通能力		學業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情緒及社會行為	
綜合評估個案 優弱勢能力			

# 綜合評估報告 撰寫要點

---

陳述學生身心狀況如何  
形成學習上的阻礙

學習上的阻礙需要何種  
支持服務提供協助

# 身體的健康狀況

---



## 感官/知覺 能力

視知覺、聽知覺、運動知覺(方向感、身體知覺)、觸知覺

動作能力(張力、關節活動力、姿勢控制、粗大動作、精細動作、平衡、感覺統合、功能性活動)

## 認知能力

記憶

理解

注意力

推理



## 生活自理能力

自我照顧: 參與上課、教室移動

購物及金錢管理

交通工具

自我決策: 選課、社團活動參與、ISP會議、未來轉銜討論

## 學業能力

就讀科系相關的能力

校園環境及資源使用

職業技能

休閒生活

## 言語/溝通能力

溝通的主動性(主動尋求協助)

溝通方式:口語、非口語(手語、  
圖片、輔助溝通系統)

言語的內涵及品質(語言理解、不同情況的溝通行為(引起注意、獲得滿足、提問、表達感受...等))

## 情緒及 社會行為

---

人際關係(社會技能):交友、  
防詐騙

情緒管理(情緒控制)

行為問題

# 其他

尋求資源能力

支持系統資源

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家庭經濟狀況

## 現況能力分析撰寫案例

二、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請依學生實際狀況填寫) ◁	
健康狀況 ◁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特殊疾或過敏反應等現象。◁ (此項目請再補充資料)◁
感官功能 ◁	感官功能在視覺、聽覺、觸痛覺及動覺等感官感受上皆良好，無障礙而有影響。◁
知覺動作 ◁	知覺能力上，行動、平衡及功能性操作上皆良好，不受障礙限制其能力；定向上，剛到新環境時需較一般學生花較長時間認識及熟悉環境位置，剛開始時需有人引導較快認識。◁
認知能力 ◁	1. 認知能力上，對於抽象思考及推理能力運用上較困難，因該生就讀科系許多是需邏輯推理思考，以致學習上較吃力，故課堂上需有同學或小老師協助，課後再由老師加強課業輔導，並調整學習評量。◁ 2. 理解能力上，一般互動學生大致可理解其表達內容及意思，但對於課業學習極較一般生極吃力，學習上皆需老師簡化說明並加以舉例解釋，學生才能較理解基本概念。◁ 3. 記憶力部份，短期記憶尚可，長期記憶部份則需輔以筆記、時間及記憶策略應用較能幫助學生在學習上的運用。◁
溝通能力 ◁	1. 平日互動上表達能力尚可，可清楚表達欲表達的個人意思，且內容清楚明白；理解上則需較簡短清楚說明，太複雜語言或冗長語句，容易使學生搞混不清，訊息傳遞後，需再加以確認學生接收之內容較能完整傳達。◁ 2. 學習課堂溝通較困難，因無法立即性理解老師授課內容，故在應答上並無法針對老師問題給予正確回覆訊息，在部份通識科目上，若需表達個人想法或意見時，也容易吱吱嗚嗚，無法順暢表達。◁ 3. 識率字約可達國小高年級程度，但文字表達書寫上容易有錯字的情形出現。◁

學業能力 ◁	1. 課業學習基本能力，書寫能力尚可，計算能力能達2位數四則運算，閱讀能力上則受限字彙熟悉能力，故無閱讀理解上較一般生學習理解能力弱。◁ 2. 通識科目學習上，上學期間學習時，英文檢測僅能認識基本26個字母與簡單單字，在1個月後課程發現其學習能力較且僵低落，故安排老師協助課業輔導，加強其英文能力；中文閱讀與書寫上，因視字率較少，故閱讀理解與書寫表達上，都較一般學生學習能力低落，故考試上，已與老師溝通會調整其評量方式。◁ 3. 專業科目上，因就讀科系有許多科目需推理及邏輯思考，以致學習較一般學生吃力，因此學習上在課堂上課時，需同學在旁協助說明，老師授課時能多舉例，課後再請老師加強輔導，依學生能力針對其該目標之基本知識能力，加以簡化講解與調整評量方式。◁
生活自理能力 ◁	生活自理能力上可，目前上下學平日是住宿，假日已可自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回家，無需他人特別協助。◁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	1. 該生人際互動狀況良好，個性活潑且不拘小節，與同儕互動佳且能主動參與班級團體活動，在班上有所屬的小團體。◁ 2. 情緒穩定且能情緒管理佳，情緒表達上多為開朗，有任別狀況也能自行尋找方式調整，無特殊異樣。◁

# 學業表現描述

根據評估報告，在學習適應上表現出以下特點：

## 1. 學業能力：

1. **閱讀與書寫**：基本書寫能力尚可，但閱讀理解因視字率低，需輔以簡化教材與範例說明。
2. **數學能力**：可進行兩位數四則運算，但進階數學運用受限。
3. **語文能力**：英文學習能力較弱，需基礎字彙教學與重複練習。
4. **專業科目**：因邏輯推理及抽象思考能力較弱，對專業科目學習感到吃力，需多次輔導與簡化內容。

## 2. 課堂參與：

1. 學習新內容時需較多時間理解，且需要教師簡化講解與輔助教具的支持。
2. 在需要口頭表達的情境中，如課堂討論或發表，表現不流暢，需同儕協助或提供更多準備時間。

## 3. 記憶與理解：

1. 短期記憶能力尚可，但長期記憶需透過筆記或記憶策略強化。
2. 複雜概念的理解困難，需教師反覆解釋並舉例。

# 生活適應描述

• 在生活適應上有一些獨立能力，但仍需協助：

## 1. 生活自理能力：

1. 平日住宿能自理，並能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回家，表現出良好的基本自理能力。
2. 在時間管理與課業完成方面需額外指導，如安排課業時間表或完成每日任務。

## 2. 社交與情緒：

1. 與同儕互動良好，性格開朗，樂於參與班級活動並融入小團體。
2. 情緒穩定，能自行調整狀態，無明顯行為問題。

## 3. 環境適應：

1. 對校園環境的適應需較長時間，初期需他人引導以熟悉位置和流程。

## 4. 支持需求：

1. 需透過伴讀同學在課堂內外提供協助。
2. 需適當調整學習環境，如安排座位在靠近教師或易於溝通的位置。

# 綜合評估優弱勢能力

## • 優勢能力

### 生活自理能力：

1. 能獨立上下學，使用大眾交通工具返回家中，具有良好的自理能力。

### 社交與情緒管理：

1. 性格開朗，與同儕互動融洽，積極參與班級團體活動。
2. 情緒管理穩定，能適應壓力情境並自行調整狀態。

### 基礎學業能力：

1. 書寫與基本計算能力良好，能完成兩位數四則運算。
2. 短期記憶能力尚可，能通過視覺化輔助工具學習新概念。

### 團隊合作能力：

1. 善於融入班級團體，願意與他人合作並主動參與課堂活動。

# 優弱勢能力

## • 弱勢能力

### 學業挑戰：

1. 閱讀理解與書寫能力受限，特別是對於視字率低的文字內容。
2. 英文基礎薄弱，需加強字母與簡單詞彙的熟練程度。
3. 對專業課程中的邏輯推理和抽象思考感到吃力，學習進度需特別輔導。

### 時間管理與規畫能力：

1. 無法有效規劃課業與日常任務，需外界輔助安排學習進度。

### 環境適應能力：

1. 對新環境的適應較慢，需他人引導以熟悉環境及流程。

### 語言與溝通能力：

1. 在課堂上對教師授課的即時理解力不足，難以正確回應問題。
2. 口頭表達不流暢，文字書寫時常出現錯字，影響表達效果。

# 特殊教育的 支持需求

支持需求為學業支持（簡化教材、延長考試時間等）、

生活適應（時間管理與規畫輔導）

社交能力發展（鼓勵參與小組活動與互動訓練），以發揮其優勢並逐步克服弱勢。

# 服務需求 評估

三、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評估（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評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課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或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1.物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教室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設施 _____ 2.心理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支持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輔助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字書、點字書或有聲書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體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三、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12.12.20)

---

#### •第十二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學生轉銜及輔導服務

---

-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3條

為辦理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 智能障礙學生參與ISP會議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ISP中智能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

智能障礙學生可以自己主持ISP會議?



# ISP目標舉例

一、 109-2ISP 目標執行狀況：

長期目標	短期目標	達成/執行情形		服務決定
輔導參與公職考試	1-1 考試資訊搜集	已收集鐵路、警察考試資訊，但還不確定對哪個有興趣。 ※較怕操作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達成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數達成 6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通過
	1-2 考試科目製表	因為尚未決定參與的考試科目，尚未針對考試科目製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通過
2. 嘗試外送員工作	2-1 職業資訊收集 (工作內容、工作方式)	已將物流與外送行業設計入課程中。 爸爸擔心交通、疫情，目標暫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疫情考量，目標暫緩
3. 增強自信心與面對挫折的耐受力。	3-1 教導全班 1 個柔道動作。	1. 協助選擇柔道基本動作(受身或禮儀) 2. 練習講解、介紹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通過
4. 降低體重 期 初:137.9 期末:118	4-1 選擇健康飲食	自述手術過後吃比較少，家人自炊也較為清淡，但未特別選擇飲食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數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通過

## 四、大專智能障礙學生的輔導策略

## 智能障礙學生的支持策略

課程與教學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調整

人際關係的支持:生活學伴、課業學伴

情緒行為支持策略

共通職能的培養:就業的軟實力

## 課程與教學支持

### 課程支持

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調整（如簡化教材、輔助工具）。

支持學生課堂互動與參與。

### 課外活動支持

提供生活技能輔導（如交通規劃、時間管理）。

舉辦專題工作坊（如壓力管理、職涯規劃）。

## 人際關係 支持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提升學生社會參與感。

與同儕建立支持系統。

## 情緒行為 支持

入班宣導

情緒管理策略

醫療處遇

# 共通職能的培養

## 責任感

- 透過大學的課程或工作實習，教導學生遵守時間、完成工作任務。
- 例如：設計實習機會，讓學生熟悉職場規範。

## 敬業態度

- 鼓勵學生在專業學習中，注重細節與持續投入。
- 例如：參與與未來就業相關的課程或活動

## 問題解決能力

- 幫助學生學會處理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簡單問題。  
例如：運用情境模擬的方式，訓練他們的應變能力。

Thank You!

